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上午11点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蒲晓波先生主持，通过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）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核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）。

本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核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）。

四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五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》。

监事会认为,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